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股票期权 ☐ 其他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 ☐ 回购股份 ☐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100,000股(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171,000股(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8.14% ☐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1,929,000股(份)	
激励对象数量	270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4.86%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 外籍员工 ☒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84.82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持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等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于2025年2月20日,以120.84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00份股票期权。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影响，公司2024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01.15元/股调整为100.82元/股，后又调整为79.64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20.84元/股调整为119.65元/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其他激励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00,000份，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002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929,000份，首次授予部分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1.96%，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5%；预留171,000份，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14%，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2024年，公司在实施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尚有1,302,400份/份数仍在有效期内，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6%，0.0271%的限售。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累计占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自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红利派发、派发现金股利、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披露指南》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

符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的公司，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董事会审议。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70人，占公司在职职工人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1.23%。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3人，占激励计划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的中层管理人员、年轻骨干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包括持股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和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配合授予股票期权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的考核期内公司或所属子公司在职并在职期间为激励对象。

预留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会议召开前30个工作日内确定，经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并公示无异议且公示无异议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公示并披露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超过12个月且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不达标,则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并不得行权。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于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经营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终止。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本,始终坚持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以发展成为积极影响世界的先进科技公司为中长期发展目标,而人才是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关键。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随着市场开发战略是公司核心战略,本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海外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品质管控、海外业务拓展与海外客户资源维护、公司海外收入能够提升公司全球化业务进程与国际化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成长性,该指标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率能够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转化水平与成本费用管控效率,体现公司整体的经营绩效。公司将境外营业收入A、主要产品销量B和扣非归母净利润率C设置为本次激励考核的考核指标,能衡量公司业绩的发展水平和效率,体现企业综合全球化业务发展的趋势。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考核,公司个人设定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业绩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可行权额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3.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三)预留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自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相关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应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逐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并披露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权益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6.预留权益的授予应当符合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票期权可行权时,就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可行权条件的成就与否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应当一办理行权手续(可分多次),对于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次应对应的股票期权应当注销。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的公告。				
2.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及相关的登记手续。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公司有权将未达到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为其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尚未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2028年;公司将分年度对公司境外营业收入(A)、公司主要产品销量(B)和扣非归母净利润率C三项指标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应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境外营业收入A	公司主要产品销量B	扣非归母净利润率C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不低于人民币13亿元	不低于115万台	不低于4%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不低于人民币13.5亿元	不低于118万台	不低于4.5%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不低于人民币14亿元	不低于121万台	不低于5%

注:上述指标均以公司年度报告所载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境外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行权比例		考核指标完成		可行权比例
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		A或B或C达标		100%
		A与B与C均不达标		0%

若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均不达标,则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失效并不得行权。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当年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考核评级	A	B+	B-	C
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8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当年计划可行权数量×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相应数量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行权。在股票期权于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公司/公司股票经营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继续执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对未行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终止。

(五)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以研发创新为本,始终坚持对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的持续投入。公司以发展成为积极影响世界的先进科技公司为中长期发展目标,而人才是实现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的关键。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目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随着市场开发战略是公司核心战略,本计划激励对象在公司海外产品的技术研发与品质管控、海外业务拓展与海外客户资源维护、公司海外收入能够提升公司全球化业务进程与国际化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销量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占有能力与成长性,该指标有利于公司在面对行业竞争时能够稳健发展,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率能够反映公司整体业务盈利转化水平与成本费用管控效率,体现公司整体的经营绩效。公司将境外营业收入A、主要产品销量B和扣非归母净利润率C设置为本次激励考核的考核指标,能衡量公司业绩的发展水平和效率,体现企业综合全球化业务发展的趋势。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为考核,公司个人设定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业绩作出较为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及可行权额度。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1 \times (1+n) \div (P1+P2 \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数量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3.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或配股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n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1+(P2 \times n) \div 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为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三)预留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方法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九、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自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及相关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表决时,股东大会应当《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逐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计并披露股权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经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